

好心载人出车祸成被告

法院:二审改判承担50%赔偿责任



出于好心,骑车载同事去医院体检,不料途中发生车祸导致同事受伤,好心人该不该担责?责任比例又如何界定?近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发布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二审法院减轻了骑车人的部分赔偿责任。

搭乘同事电动车去体检,被撞后将四方告上法庭

刘大叔与张阿姨同属某公司保洁员,且为同乡。由于某公司要求张阿姨尽快办理健康证,某日早晨,张阿姨在完成保洁工作后找刘大叔帮忙,拜托他骑电动自行车带自己去医院体检。在两人均未向公司请假的情况下,刘大叔出于同乡情谊,便骑车载张阿姨去医院,途中与吴女士

驾驶的小轿车发生碰撞,导致刘大叔和张阿姨不同程度受伤,刘大叔的电动自行车亦受损。

经交警部门认定,刘大叔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且违法载人,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吴女士承担次要责任,张阿姨无责。事故造成张阿姨腰椎、胸椎等多处骨折。

张阿姨认为,自己受伤是为了完成某公司办理健康证的要求,刘大叔陪其到医院体检属于执行工作任务,应当由刘大叔、某公司、吴女士和吴女士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因未获赔偿,张阿姨将四方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根据事故责任判决“好心人”赔偿60%

一审法院认为:保险公司作为事故机动车保险人,首先应当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对张阿姨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超出交强险限额部分的损失在商业第三者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此外,刘大叔

陪张阿姨去医院体检只是出于老乡交情,且刘大叔仅是公司保洁员,没有权利代表公司陪同张阿姨去做体检,无法认定为属于执行工作任务,因此某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一审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费用的40%,刘大叔承担60%。

刘大叔不服判决,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将“好心人”赔偿责任降至50%

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刘大叔应否对张阿姨所受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以及责任范围。

法官认为,本案中,刘大叔驾驶电动自行车存在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和违法载人的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具有明显过错,与张阿姨的损害结果之间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故刘大叔作为侵权人应对张阿姨因交通事故所受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刘大叔提出,张阿姨在本案中存在过错,要求减免自己的赔偿责任。对此,法官认为,张阿姨在交通事故中虽经交警部门认定无责任,然其确实存在违规搭乘电动自行车的行为,客观上成年人搭乘电动自行车会增加车辆整体重量,影响车辆的制动距离和稳定性,加大行车过程中的危险性;同时,张阿姨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理应知晓电动自行车不能搭载成年人,但其依然要求刘大叔骑电动自行车带

自己去医院体检,可见其主观上缺乏安全意识,将自身置于一定的危险中,对损害的发生亦有过错,应对自身损失自行承担部分责任。

综上,二审法院依法对案件进行改判,酌情降低了刘大叔的赔偿比例,张阿姨自行承担10%的责任,保险公司仍然承担40%的赔偿责任,刘大叔承担50%的赔偿责任。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崎岖山路挡不住的金融温度——农行上门助农开户记

车轮碾过碎石路的颠簸还未消散,农行莱阳东郊支行的工作人员已踩着泥泞,深一脚浅一脚地走进沐浴店镇中旺村。远处的山影还浸在晨雾里,他们肩上的文件包却沉甸甸的——里面装着一家农村工商户的期盼。

这家以特色农产品加工和销售为主的商户,正为对公账户开户犯难。村子藏在群山褶皱里,部分路段连机动车都

无法通行,负责人本以为“想找大银行开户”的念头只能搁浅。直到一个求助电话拨通,农行工作人员的回复斩钉截铁:“您放心,我们上门来办!”

顾不得擦拭额头的汗水,农行一行人抵达后立刻展开工作。工作人员仔细核对营业执照和负责人身份证件等资料,实地查看经营场所并拍照留存,向商户负责人讲解对公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金融服务等……从资料核实时到政策解读,每个环节都透着专业与耐心。当商户负责人在登记表上签下名字时,攥着笔的手微微发颤:“原以为大银行开户手续很麻烦,而且也不会愿意来这山沟沟里,没想到打个电话,你们就能不辞辛苦地来村里帮我们办业务。”

在普惠金融的版图上,没有“偏远”二字。此次上门核实服务,是农行银行

新开办企业
如何办理社保登记?

咨询:异地工伤医疗费如何报销?

答复:工伤职工原则上应在参保地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如因病情需要到烟台市以外的医疗机构就医,应由工伤职工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转诊转院申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报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登记备案后转诊转院。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登记备案后的转诊转院医疗费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咨询:新开办企业如何办理社保登记?

答复:企业在行政审批部门完成注册登记后,“山东开办企业一窗通办系统”会自动将企业信息推送到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系统,系统自动在企业注册地社保经办机构完成企业社会保险登记,自动核定企业缴费险种和缴费费率、自动为企业开通“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单位端、自动向新注册登记企业发送社会保险登记成功短信提示。新开办企业通过“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单位端,可办理单位缴费人员增减、缴费基数申报、社会保险费缴纳查询、基础信息修改等社保经办业务。未完成自动开户的企业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持《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保险补充信息登记表》,到归属地社会保险经办窗口办理参保登记。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持单位有效证照副本原件、《非企业单位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登记表》,到归属地社会保险经办窗口办理参保登记,核定各险种费率,同步开通“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

咨询:刚入职的员工还未得及参加工伤保险就发生了工伤事故怎么办?

答复:根据《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鲁政发〔2011〕25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工伤保险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张孙小娱 余保轩

社会保险
咨询台
烟台晚报与
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合办
记录一生 保障一生 服务一生

广告